

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 191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制服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一、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高中部學生經由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組就讀之大一新生。
二、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國中部學生依當年各項入學管道錄取本校護理科就讀之專一新生。
- 第四條 核獎標準：依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
一、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高中部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各系組者，學雜費減免50%，延畢者不予減免。若學測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可享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及校內食宿費用全免。
二、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國中部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護理科者，可享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延畢者不予減免。
- 第五條 獎學金續領資格：欲續領本獎學金者，需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唯延畢者不予續領。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10%者，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2萬元；達全班前20%者，學雜費全免；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50%者，學雜費減免50%。
二、前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誠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三、前一學期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四技一、二年級必須有體育成績方可申請。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

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

第六條 符合領取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在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返還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七條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新住民子女就學獎助辦法、本校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中之資格，擇優擇一發給。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經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提供名單，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資料，提至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二、續領申請：符合續領資格之在校生，每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交合格學生名冊，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單，送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九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